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4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或“公司”）公司完成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和同意的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63.45 万股。
-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 38 人。
-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0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 (含子公司, 38 人)		63.45	19.90%	0.27%
合计		63.45	19.90%	0.2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37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上机数控已收到周敏慧等 38 人实际认购股份 63.45 万股，以货币缴存认股款人民币 1,781.04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781.0415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缴存至上机数控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3.45 万元，余额人民币 1,717.5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45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杨建良	101,067,985	43.5874	-	101,067,985	43.4684
杭虹	44,144,100	19.0379	-	44,144,100	18.9860
杨昊	2,526,415	1.0896	-	2,526,415	1.0866
李晓东	273,000	0.1177	-	273,000	0.1174
董锡兴	273,000	0.1177	-	273,000	0.117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31,874,500 股增加至 232,509,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73,670,900	74.90	634,500	174,305,400	74.97
无限售条件 股份	58,203,600	25.10	-	58,203,600	25.03
股份总数	231,874,500	100.00	634,500	232,509,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56.19 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63.45	1,784.21	483.22	862.37	334.54	104.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